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与合作方尚处于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初期阶段，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暂时储备了2名主要管理人才和8名专业技术人才，暂未专门配置资金。结合公司前期收购探矿权、投资设立矿业公司及办理采矿证等工作，以及意向项目的初步情况，公司认为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今后，拟设立合资公司办理相关矿权证照和开展矿产地质勘察的成果，后续的人才技术储备和业务拓展情况，以及国际政治形势、政策与行业变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摩洛哥阿特拉斯已取得25个多金属矿探矿权，巴基斯坦阿特拉斯的相关探矿权正在受理中，目前暂无采矿资格；合作方的关联人涉及的相关诉讼正在处理当中，除此之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经营异常或失信被执行等情形。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比例为93.9887%，质押比例较高。经公司自查，本次合作事项不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或安排，公司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进程备忘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等情况。

●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具体业务在未来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勘查结果或矿权证照办理不及预期，国际或地区形势发生不可控事件，或政策及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造成相关投资收益减少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今年以来，受疫情延宕反复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利润下滑，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大，从短期看存在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鉴于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后续具体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11月11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649号），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分析，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基于战略合作协议拟开展业务和公司主营的相关性，并梳理公司就新业务开展所储备的技术、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妥善评估推进相关业务的可行性和不确定性，以及对公司现有主业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交通、城镇、水利和电力等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设施制造、综合开发等业务。随着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受制于行业特点和施工环境，施工所需的机械、材料、人工投入，以及项目前期和施工中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不断增加，项目应收款规模持续扩大，而且基建项目一般都有较长的支付周期，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占用规模较大、时间较长，进而也影响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加之疫情蔓延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传统基建业务面临较大的困难。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2021年度/2021年末	512,570.76	11,140.92	10,374.46	188,783.50	980,536.86
2022年1-9月/截至2022年9月30日	151,414.39	2,409.03	-9,041.52	190,270.60	917,199.56

公司针对行业和市场的形势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转型升级的方向与路径，逐步调整发展战略，从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向有色金属矿业领域和文旅+产业拓展，同时传统基建项目不作大的增加，重点做好在建项目的施工。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出资成立了矿业公司，受让了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详查探矿权和M3磁异常区普查探矿权，签订了相关矿权转让合同，并取得了两项《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公告编号：2018-092、2018-100、2018-109、2019-014）。

截至目前，M1磁异常区已完成详查工作，正在办理采矿证；M3磁异常区已完成普查，正在开展详查的相关工作；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批复，以及格尔木市政府关于M1矿段采选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文件等。目前，M1磁异常区的采矿证尚在办理当中，开展矿石开采、冶炼、销售等业务的相应周期较长。

2021年底，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实施大力发展有色金属矿业和文旅+产业的“双翼展翅”战略，努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随后，公司积极走访国内多家有色金属矿业企业，开展了大量的考察工作，最终经过协商，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公司为发展有色金属矿业，并推进此次战略合作，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资源配置：

人才及技术方面，公司董事长金生光参加了相关矿业培训，学习掌握了相关专业知识。公司董事王启民曾担任多个青海省国有矿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相关工作二十余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矿业勘查、建设、运营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担任公司董事后，也分管有色金属矿业的研究分析、勘查开发工作，为公司矿业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于2018年成立矿业公司以来，逐步储备了矿业方面的人才，截至目前已有8名专业人才，包括2名与矿产资源专业相关的硕士研究生，1名地质工程师，1名地质矿产助理工程师等方面的人才，拥有多年的矿业勘查开发经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

此外，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还可借助两家公司的人才与技术力量，同时范瑜斌本人也从事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国际贸易二十余年，拥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术能力，建立了较为广泛的信息渠道和销售渠道。人才方面，合作方储备了一定的专业人才，包括2名教授级地质高级工程师，6名地质工程师（含外籍2人），以及其他专业人才。技术方面，合作方与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商洛西北有色七一三总队有限公司、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资金方面，鉴于目前与合作方尚处于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初期阶段，各方仍需就具体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作进一步的磋商、考察、论证等，并相互熟悉各自的工作方式和监管要求，因此所需的资金仅为前期的基本费用，暂无需专门配置资金。待各方商定具体合作内容及方式，或签署具体正式合作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或开展意向项目的前期勘查工作时，则需投入注册资本金或勘查费用，将由各方按约定共同分担。勘查启动时间待合资公司成立或其他合作方式确定半年后，整个勘查阶段需根据地质条件等逐步开展，尚无法确定所需时间，待勘查进展到一定程度时，公司将提前筹措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分批支付相关费用，可以通过与金融机构商谈项目融资、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等方式提供资金来源。

（三）综上所述，公司推进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有色金属矿业，以及推进本次战略合作，是基于对基建行业和市场形势变化作出的判断，提前进行了谋划布局。据目前工作需要，暂时储备了2名主要管理人才和8名专业技术人才，暂未配置专门资金。结合公司前期收购探矿权、投资设立矿业公司及办理采矿证等工作，以及意向项目的初步情况，公司认为推进本次战略合作的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鉴于本协议系公司与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及范瑜斌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各方之间对任何具体项目的达成或协议，亦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须由各方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确定。因此，本协议今后的执行情况，双方能否就后续合作达成一致，后续具体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本协议涉及的意向项目能否顺利取得探矿权证及采矿证，所在国的政治形势或政策环境是否影响意向项目未来的投产和运营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大力发展有色金属矿业，并推进本次战略合作，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两方面影响：一是主营业务结构得到优化，公司获得新的效益增长点，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稳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二是传统基建项目的订单不作大的增加，重点推进存量订单，随着在建项目逐步完工，施工项目收入将随之减少。

风险提示：鉴于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后续具体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具体业务在未来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意向项目勘查结果不及预期或未能取得探矿权证及采矿证，所在国政治形势或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投产或无法正常运营，或者国际形势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预期的贸易收入减少，亦或国家政策法规、有色金属行业等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则可能造成相关投资收益减少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请公司核实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关联关系、主要业务及开展情况、资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是否具备与公司合作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源和资金储备，以及合作方及其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失信被执行等情形，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摩洛哥阿特拉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新加坡远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摩洛哥阿特拉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及开展情况：摩洛哥阿特拉斯成立于2017年10月9日，主要经营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矿业开发，发展方向为摩洛哥拉希迪耶地区的矿产并购、开发、贸易等。

截至目前，已取得25个多金属矿探矿权，涉及铜、钴、锂、铅、锌等多个品种，均在开展勘探工作，其中15个探矿权证通过摩洛哥国家矿业部公开招标竞标获得，10个探矿权证通过摩洛哥乌及达地区矿业部登记取得。中介机构已出具了菲吉格省安瓦勒4Cu区块和贝尼特吉特市Pb五联区块1:1万遥感报告，摩洛哥阿特拉斯也已完成了《拉西迪耶省艾特·本·阿基3842843区块铁铜钴锶多金属矿2022年地质调查简报》。同时，摩洛哥阿特拉斯还通过拍卖取得一座占地面积约60亩的工厂，主要进行铅、锌、铜等多金属的粗选及冶炼，氧化锌冶炼工艺已通过环评。目前，摩洛哥阿特拉斯尚未取得采矿资格。

根据《拉西迪耶省艾特·本·阿基3842843区块铁铜钴锶多金属矿2022年地质调查简报》，已初步查明矿区的容矿地层层位的岩性及其赋矿构造特征，地质调查新发现铁钴矿化体1条（出露2段）、铜矿化体1条（出露3段）及锶矿化体1条。其中，在矿脉不同位置共取样：铁含量40.82-65.09%，铜最高0.328%，钴含量0.123-0.292%，锶品位2.07-20.26%。该区块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良好的铁铜钴锶找矿潜力。

主要财务数据：摩洛哥阿特拉斯2021年实现净利润-96.09万迪拉姆（约为-64.67万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为1216.73万迪拉姆（约为818.8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20.19万迪拉姆（约为-148.19万元人民币），暂无营业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摩洛哥阿特拉斯不断在摩洛哥搜集、筛查、勘探矿产资源，持续加大相关勘查费用等投入，导致利润为负值。

（二）陕西阿特拉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范瑜斌持股90%，郭婧持股10%。

关联关系：陕西阿特拉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及开展情况：陕西阿特拉斯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锂、铅、锌、铜、铝、锰、铁等金属成品、原料的国内国际贸易，与国内知名矿业贸易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自摩洛哥、赞比亚、南非、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等国家进口原料等，并建立了较好的海外渠道，在货源、下游客户及货物运输、验收、结算、商品保值等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贸易经验和资源人才储备。

主要财务数据：陕西阿特拉斯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601.42万元，净利润-315.13万元，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为3,649.79万元，净资产为-409.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陕西阿特拉斯不断在海外搜集、筛查、勘探矿产资源，持续加大相关勘查费用等投入，导致利润为负值。

（三）范瑜斌

范瑜斌除持有陕西阿特拉斯90%股权外，还持有巴基斯坦相关锂矿项目公司——陕西阿特拉斯国际矿业巴基斯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基斯坦阿特拉斯”）95%股权，该公司已向巴基斯坦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了申请相关锂和伴生矿产探矿权的相关资料，取得了巴基斯坦矿业部及财政部关于申请探矿权的回函、地质资料及勘察报告等。目前，巴基斯坦阿特拉斯尚未取得采矿资格。

关联关系：范瑜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范瑜斌持有陕西阿特拉斯90%的股权和巴基斯坦阿特拉斯95%股权，为陕西阿特拉斯和巴基斯坦阿特拉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范瑜斌与范瑜军为兄弟关系，范瑜军间接持有摩洛哥阿特拉斯49%的股权。

（五）经公司核实，摩洛哥阿特拉斯、陕西阿特拉斯均为依据当地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的相关探矿权证等证照均合法有效。合作方的关联人范瑜军涉及的相关诉讼正在处理当中，除此之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经营异常或失信被执行等情形。针对后续基于本协议达成的具体合作内容，陕西阿特拉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瑜斌将采取增加资金投入等方式，增加相应的资金储备。

风险提示：若合作方资金状况恶化，或不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支持，则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顺利执行甚至提前终止的风险。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具体业务在未来实施过程中，若合作方资金状况恶化，不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支持，或者意向项目所在国政治形势或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投产或无法正常运营，或者国际形势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预期的贸易收入减少，亦或国家政策法规、有色金属行业等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则可能造成具体业务无法顺利实施、相关投资收益减少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请公司自查就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或安排，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上市公司发布涉及市场关注热点的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避免后续实现状况与披露情况背离，误导投资者。

回复：

本次合作事项是公司在对矿业开发进行了多年探索、研究和布局的基础上，为推进转型升级而作出的决策，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所达成的商业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契合了有色金属矿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机遇，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自查，本次合作事项商业逻辑清晰、合理，不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或安排。

鉴于本次战略合作可能会对股价产生影响，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获取相关矿权证照和开展矿产地质勘察、矿区建设，以及矿产品质、储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合资公司未来发展涉及的技术工艺、人才储备、业务拓展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竞争及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请公司自查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监高、合作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回复：

自2017年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生光先后考察了范瑜斌等人在摩洛哥的岩沥青矿及有色金属矿业勘探开发情况，以及国内多家有色金属矿业企业，多渠道、多方面搜集、调研、梳理有色金属矿业市场和项目信息。

2022年11月5日，公司董事长金生光前往陕西阿特拉斯参观，与陕西阿特拉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范瑜斌等人座谈，就共同开展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矿权合作、国际贸易等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本次战略合作筹划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时，公司及时与合作方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要求对该事项严格保密，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在后续沟通中多次强调保密纪律和意识。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缩小相关人员的知情时间，按照规定对本次合作事项的每一个节点信息和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进程备忘录》。经自查，公司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进程备忘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等情况。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1.50%或2.83%或3.04%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21日	1.89%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融基金”）	中融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1月15日	7天最短持有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赎回	以中融基金官网披露的净值计算的收益率为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12月2日	1.25%或2.15%

注：中融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样本由满足一定条件的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同业存单构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0月17日	3.55%	已赎回	53.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4月22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1.50%或3.08%或3.28%	已赎回	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1.80%或3.08%或3.28%	已赎回	106.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9月27日	1.50%或2.88%或3.09%	已赎回	37.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1.10%-3.50%	已赎回	86.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1.10%-3.50%	已赎回	86.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10月31日	1.60%-3.05%	已赎回	45.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5日	1.85%或3.10%	已赎回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5日	1.85%或3.10%	已赎回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5日	2.05%或3.20%	已赎回	163.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6月13日	1.85%或3.15%	已赎回	4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8月31日	1.85%或3.05%	已赎回	8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11月23日	1.85%或3.10%	已赎回	152.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12月23日	1.85%或3.05%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8月25日	1.35%或2.50%	已赎回	9.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1月30日	2.05%或3.10%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0月20日	1.25%或2.40%	已赎回	18.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27日	1.50-3.20%	已赎回	47.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8月4日	2022年11月2日	1.50%或2.60%或2.70%	已赎回	19.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1.40%或3.20%或3.40%	已赎回	2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1.35%或3.15%	已赎回	2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1.35%或3.03%	已赎回	22.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1.75%或3.025%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8日	1.30%或3.30%	已赎回	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8日	1.30%或3.30%	已赎回	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9月13日	1.50%或3.30%	已赎回	50.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12月14日	1.50%-3.40%	尚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2日	2022年8月29日	1.00%-3.40%	已赎回	26.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5月1日	1.1%或3.05%或3.15%	已赎回	7.63

五、备查文件

1.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须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并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条款中公司名称均相应修改。）
第二条 …… 公司由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044704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 公司由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044704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含汽油、煤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石化产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信业务。石油制品（含汽油、煤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石化产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五十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对外捐赠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风险提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的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相关变更情况概述

1、拟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现有证券简称“龙宇燃油”、证券代码“603003”保持不变。

3、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信业务。石油制品（含汽油、煤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石化产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近年来，公司数据中心IDC业务收入逐年提高，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营收规模逐步减少，特别是近两年，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使得整体IDC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并贡献了公司大部分的净利润，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清晰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和战略定位，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公司IDC新业务具备业务开展能力并已产生相关业绩，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IDC营收低于30%。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基于公司自2016年起开展IDC新业务，且战略重心逐步偏向IDC业务发展，目前公司IDC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先后投资建设北京金汉王项目、无锡中物达项目，并在上海区域拓展边缘计算数据中心业务。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和发展，公司逐步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并配备了业务开展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团队，团队人数约70人，占公司业务团队人数的比例约为63%，公司及下属业务子公司均持有IDC业务许可证，且项目开展符合相关合规要求。

截至2021年，公司IDC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3.09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3.88%；IDC业务2021年实现毛利润约0.89亿元，占全年毛利润53.25%。鉴于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基数较大，目前公司IDC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0%，未来公司IDC业务营收占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新项目现处于建设、开拓阶段，暂未产生稳定收入。

目前，金汉王一期和二期项目已建成投产，并进入稳定运营阶段，项目合计运营约当7000个5kW标准机柜。无锡中物达项目拟投资总额约5.78亿元，目前处于工程建设阶段，该项目规划约当5000个5kW标准机柜。此外，为实现多元化的业务模式，紧贴产业政策发展方向，2022年公司在上海区域积极拓展边缘计算中心，目前无锡项目和上海项目现处于建设、开拓阶段，项目暂未产生稳定收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在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暂未变更。

鉴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已失效，新规尚未颁布，公司在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尚处于“批发业”。待修订更新后的相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规则出台后，公司将申请变更相应行业分类。相关行业变更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与备案。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协议文件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6、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

至2022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22/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945，传真：021-58308810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参加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查验健康码，请予配合。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龙宇燃油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